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府办〔2020〕55号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当区关于成立防止返贫致贫社会 扶贫基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光路街道办事处、高新路街道办事处，
区属相关工作部门：

现将《乌当区关于成立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基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当区关于成立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基金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人群实施针对性预防措施，及时将返贫和致贫人口纳入帮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区脱贫攻坚相关会议要求，根据《贵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实施方案》（筑扶领通〔2020〕16号）《贵阳市社会扶贫专项基金使用办法》精神，为充分发挥社会扶贫基金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中发挥好及时快速的帮扶作用，我区成立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基金。为确保基金积极有效的使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乌当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动权和制胜权，围绕“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的工作原则，聚焦“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采取使用社会扶贫基金对监测对象进行帮扶，及时解决其实际困难，有效防止脱贫户返贫和边缘户致贫，坚决避免返贫和新增贫困对象。

二、申报范围、申报对象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范围。各乡（镇）、新光路街道办事处、高新路街道办事处。

（二）申报对象。因教育、住房、医疗、受灾、残疾等原因

引发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造成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的农村户籍人口和易地扶贫搬迁户。

（三）申报时限。针对急需救助的困难对象，按照及时申报、及时审批的方式进行。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扶贫日捐款、爱心人士捐款、企业捐款，扶贫基金以 200 万元为基数。各年度在收集各种捐款后，如基金不足 200 万由区财政补助，上一年度未使用完的基金滚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2020 年度的 200 万元扶贫基金由区财政一次性注入。

四、补助标准

（一）教育方面。1.家庭有孩子上高中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有孩子在校，入校后以户为单位可申请每学期 500 元/每户，全年不超过 1000 元/每户的补助。已享受过区级以上补助的家庭，原则上区级不再进行补助，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困难，经区级部门及乡（镇）相关单位核实，若情况属实，按照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扶贫专项助学金金额进行补助。在返贫监测过程中，乡（镇）未及时把返贫致贫监测人员上报至区扶贫办的，原则上不实施补助。2.困难家庭中当年考取省内外全日制大专院校以上并入学的，一次性补助助学金 3000 元/每生。

（二）医疗方面。对当年就医治疗等自付费用进行补助（贵

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予报销项目以外), 累计自付费用达 6000 元—15000 元(含 15000 元), 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累计自付费用达 15000—30000 元(含 30000 元), 一次性补助 6000 元; 累计自付费用 30000 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自付费用部分的 30%, 最高补助不超过 40000 元。

(三) 受灾方面。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火灾、滑坡、泥石流、洪灾等), 造成房屋被烧、被埋、垮塌等情况, 一次性补助 30000 元; 若房屋主体结构完好需修缮的, 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若突发车祸等其他意外事故, 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经申报批准, 一次性补助 7000 元。

(四) 残疾方面。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新增出现残疾并办理残疾人证的,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一级残疾一次性补助资金 4000 元, 二级残疾一次性补助资金 3000 元。

五、申报程序

由各乡(镇)、新光路街道、高新路街道组织, 村、居委会具体负责。申报程序经个人申请,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审核, 区级审批后启动乌当区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专项基金补助。资金发放后,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每季度公告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 农户申请。对符合教育、住房、医疗、残疾及受灾情况导致家庭困难的农户, 收集好相关证明资料, 及时向所居住地村委会、居委会提出申请。

(二) 村级核实。按照农户上报的申请及时开展情况核实工作，各村（居）要发动第一书记、村支两委及驻村干部等力量及时核实，若情况属实，村（居）委会及时开会研究，通过后，经村（居）主任在申请书上签字并盖章后，上报相关资料到乡（镇）、街道。

(三) 乡（镇）、街道核实。根据村级上报的材料，由各乡（镇）、新光路街道、高新路街道进一步核实，召开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经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上报区扶贫办。

(四) 区级核实并拨付。区扶贫办组织相应部门进行认定，若认定情况属实，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区级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专项基金，按照标准发放补助。

(五) 特殊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乡（镇）、新光路街道办事处、高新路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开展好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专项基金申报、审核等工作，把社会扶贫专项基金申报作为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重要途径。

(二) 严格把关。各乡（镇）、新光路街道办事处、高新路街道办事处是申报工作的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要认真核实，特别是村级要从源头上严格把

关，压紧压实申报责任；区扶贫办、区级相关部门要实地认定，压紧压实审核责任，确保在审批后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乌当区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资金申请表

附件：

乌当区防止返贫致贫社会扶贫资金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
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详细事由：	
村级意见（盖章）	乡（镇）级意见（盖章）
区扶贫办意见（盖章）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盖章）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